



###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制對「不具原創性 資料庫」之保護（下）

張懿云\*、陳錦全\*\*

#### 二、歐盟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之規範重點

##### （一）制度之特色

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之特色在於，歐盟執委會係針對不同性質的資料庫採取雙軌保護的累積原則(Kumulationsprinzip)。亦即，其一方面仍然遵循國際著作權法上的共識，以著作權法作為資料庫保護的重點；另一方面則從競爭法的觀點，同時平行創設了一個特別法的法律保護規範(Schutzrecht sui generis)，使一些投入大量人力、時間或金錢卻苦於無法滿足著作權保護要件之資料庫，也可以同時受到保護（蓋通常資料涵蓋範圍愈廣泛之大型資料庫，反而愈難滿足其在資料選擇方面的特色；而電子資料庫的數位化儲存方式，也並無必要依一定之方式加以編排，因此並不容易滿足其在編輯著作方面的要求）。由此可見，特別法之目的即在於確保對資料庫之投資<sup>1</sup>。至於此所稱之投資，並不只限於財力上之投資而已，舉凡時間、勞力或任何精神上之投資亦可包含在內<sup>2</sup>。

基本上，這種立法方式大致也符合歐盟各會員國的法律傳統。蓋依其通常之處理，欲受著作權法保障的著作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原創性；

---

收稿日：94年1月4日。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所專任教授。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sup>1</sup> 請參閱立法理由 E-40。

<sup>2</sup> 請參閱立法理由 E-40 後段。



至於一些在競爭上具有重要意義，卻又未能滿足著作權保護要件的工作成果(Leistungserfolg)，則多委諸競爭秩序加以規範。

只是在雙軌累積保護的原則下，就同一之資料庫很可能得同時受到著作權法以及特別法之保護，如此一來將不免會增加法律規範及適用上的複雜。其中特別是在僱傭關係下的權利歸屬問題：由於對工作成果的保護通常僅著重於經濟或競爭上的效果，此與著作權保護同時兼具人格權的特質大不相同。因此在創作保護主義的原則下，著作權人通常為實際從事創作之受雇人，而歐盟資料庫的特別法保護則明訂其權利人為「資料庫建立者」(Hersteller einer Datenbank, maker of database)，而這裡所謂的資料庫建立者依本指令第七條之規定可知，係指對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投資之人，所以該投資者並不以自然人為限；此外立法理由E-41 後段中也有更進一步之說明，係指主動發起並承擔投資風險之人，因此受託建立資料庫之人並非此所稱之資料庫建立者。如此一來，很可能會產生一種情形，就是資料庫之受雇人享有著作權，而雇用人卻享有特別法保護的分歧狀態，同時也引來不少批評。事實上，回溯資料庫保護指令的立法過程也可以發現，之所以用著作權法來保護資料庫顯然並非基於本質上之必然，而是礙於國際條約的拘束<sup>3</sup>。蓋歐盟各國最初在針對資料庫討論時，原本就打算以著作權法加以保護，惟有鑑於資料庫保護問題有其特殊性，如果強行將不符保護標準的資料庫也納入著作權的保護客體中，勢必增加立法之困擾，甚至破壞體系的完整。因此遂調整方向，打算放棄著作權的保護，而改以創設一獨立的「成果保護權」(Leistungsschutzrecht)的方式加以保護。而最終之所以在獨立的特別權保護之外，還同時納入著作權保護，這主要是因為歐盟各國皆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而根據世貿組織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會員國負有以著作權保護資料庫之義務。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資料庫的保護顯然仍必須採行此一雙軌保護之制度。

<sup>3</sup> Vgl. Berger, a.a.O. S. 172f.



但是在這種累積保護的原則下，對資料庫的權利人較有利的一點是，被侵權人不必堅持適用較嚴格的著作權保護體系，而可選擇構成要件較為簡易的特別法保護，如此將可避免難以舉證原創性的問題。又雖然特別法的保護期間通常較著作權的保護期間為短（僅自資料庫完成之日起存續十五年），但若該資料庫的內容，有質或量上的重要修改，即可重新取得獨立的保護期間。此外，依本指令第十條第三項的規定看來，更新資料庫的結果通常也屬於具有份量之新投資，亦得持續享有本指令的保護。因此不論是屬於著作權的保護或特別法的保護，在經濟效果方面的保障並無重大之差別。

作者以下之說明，主要係以「未具原創性資料庫」之特別權保護為中心，至於資料庫著作權保護的部分，盡量暫不討論。

## （二）適用範圍

### 1. 電子與非電子資料庫

依本指令第一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本指令係關於任何形式之資料庫保護。」「本法所稱的資料庫係指，透過一定系統或方法上的編排，使任何人都能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取用之各種著作、資料或其他獨立素材的集合」。由此可見，本指令所保護的資料庫，不僅限於電子資料庫的保護而已，還包括任何形式的資料集合（這其中當然涵蓋傳統式的非電子資料庫保護）。

事實上，在歐體資料庫指令的公聽過程與歐體執委會所提出的第一次草案之中<sup>4</sup>，各界都僅針對電子資料庫加以討論而已，這主要是因為科技發展的結果，使得大部分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數位化資訊的保護，因此當初才只針對電子資料庫的保護進行歐洲法律的整合工作。但為了配合世界貿易組織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第十條第二項 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通過的

<sup>4</sup> Erster Rechtlinienentwurf vom 13.2.1992, in: Abl. EGC 308, S. 4ff.



著作權條約（WCT）第五條之規定，將任何形式之資料庫著作都涵蓋在著作權保護之內；再加上數位掃描技術的突破與發展，對於一些重大投資而受特別權保護之資料庫而言，再去區別其是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儲存，也沒有任何意義。因此本指令最後乃擴大其適用範圍，不論在著作權保護或特別權保護方面，都包括傳統紙本式之非電子資料庫在內<sup>5</sup>。

不過仍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本指令最後放棄以科技作為接駁點，而只是發展成為一般性的資訊法規，但由於資料庫保護的最主要問題仍是基植於因為科技發展所生的保護需求，因此在本指令的個別條文中往往必須針對電子與非電子資料庫的差異，分別做不同處理。例如依本指令第六條第二項 a) 之規定，在私人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下，僅有非電子資料庫得享有重製權之合理使用；幾乎完全排除了電子資料庫主張個人合理使用之可能。

## 2. 資料庫之保護與其所收編資料之保護

依歷年來歐體各界所累積的共識是，資料庫的保護重點在於資料之組織與編輯，並非針對資料庫所收集的資料內容。因此必須嚴格區別，對資料庫本身的保護並不等於是對其所收集的資料內容的保護，兩者應分別獨立判斷。換言之，資料庫本身是否應予保護應考慮其獨立之保護要件，並不因其所收編之資料內容是否受有著作權保護而有影響<sup>6</sup>；同樣地，對資料庫本身的保護，也不會影響到其所收編之資料內容在著作權法上的地位。

在此不免有人質疑，本指令所定義的資料庫與一般著作權法所稱的編輯著作(Sammelwerk)似無區別，都強調係針對資料之選擇及編排所為的保護；唯一較明顯的差異僅在於，資料庫的保護並不必然以具有創作

<sup>5</sup> 實則歐盟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亦支持擴大其適用範圍，vgl. Abl. Nr.C 19 vom 25.1.1993, I (3.2.)。

<sup>6</sup> 在歐盟執委會於一九九〇年所召開的公聽會中，來自各會員國的代表即就以上各點獲致共同結論。請參閱 KOM(90)584 endg.; Rastdok 4173/91, in: BR-Drs. 65/91, S. 18ff.



性為前提而已<sup>7</sup>。

### 3. 資料庫之保護與電腦程式之保護

由於現代化資料庫之建制與電腦程式之運用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本指令在保護範圍方面還有一個重要的界限問題就是，資料庫保護與其所使用的電腦軟體程式間的區別問題。

雖然為了避免資料庫保護指令與歐體電腦程式保護指令<sup>8</sup>在適用上的衝突，因此本指令在第一條第三項中已預先排除此二法所可能產生的競合關係：「本指令之保護不及於生產或運作電子資料庫所需的電腦軟體程式」，使資料庫操作軟體系統排除在資料庫的保護之外<sup>9</sup>。不過學者仍然懷疑，此一立法是否就能完全解決此二者在實際技術面上所遭遇到的區別難題。特別是有些資料的建立或編輯本身，就是直接寫成電腦程式後自動執行的結果，此時其究竟應受電腦程式的保護或資料庫的保護，則不無疑問<sup>10</sup>。惟這類問題，從指令本身並無法獲得解答，而仍必須留待實務就個案而為判斷，而這也正是其中關鍵難解之處。

### 4. 資料庫之概念及其適用範圍之限縮

單純就立法技術而言，本指令第一條第二項<sup>11</sup>對於資料庫所下的定義並不十分明確，且有過度擴張之嫌疑，其最後很可能把各種收集行為，例如包括集郵或礦石標本之採集室等，都可能包含於本指令之保護範圍內。為了進一步釐清資料庫之概念並避免其無限之擴散，歐體立法

<sup>7</sup> Hackermann, a.a.O. CR 1991, S. 306.

<sup>8</sup> Vgl. Richtlinie 91/250/EWG des Rates über den Rechtsschutz von Computer programmen vom 14.05.199, in: Abl/ EGC 308,4ff.

<sup>9</sup> 請參閱立法理由 E-23 關於資料庫概念之說明。

<sup>10</sup> Wuermeling, Neuer Rechtsschutz für Datenbanken, NJW-CoR 1996, S. 183 ; Heinrich, Der rechtliche Schutz von Datenbanken, WRP 1997, S.281.

<sup>11</sup> 本指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下：「本法所稱的資料庫係指，透過一定系統或方法上的編排，使任何人都能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取用之各種著作、資料或其他獨立素材的集合」



者乃提前於立法理由中加以說明。

首先，依立法理由 E-17 之說明，資料庫所收集之內容可以是文學、藝術、音樂或其他著作類型，至於其型態則可以包含任何文字、圖片、數字、影像、甚至是聲音等任何其他資訊。因此電子出版品或多媒體產品亦在其保護範圍之內，而學者也多認為此一資料庫保護指令可謂歐洲多媒體立法之基礎<sup>12</sup>。

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不少“多媒體產品”並不包含在本指令之保護範圍內，因而與此同時還應斟酌立法理由 E-17 後段之規定：亦即視聽、電影、文學或音樂著作等之錄製行為，排除於本指令適用範圍之外。此外，歐體立法者亦特別說明，在通常情況下音樂光碟（Music-CDs）並不在本指令適用範圍之內<sup>13</sup>；因為該音樂-CD 之編輯並未符合著作原創性之保護要件<sup>14</sup>，且其投資亦不能滿足特別權保護中有關投資規模必須大至足以受保護程度之要求。

不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由於立法者對資料庫概念採取廣義定義的結果，很顯然的，某些產品在特定的情況下，將因而增加其保護的權利。例如多媒體光碟（CD-ROM）在具體個案上，除了可能作為資料庫而受著作權或特別權的保護之外，也可能同時被當作電影著作而受保護。

### （三）資料庫特別權之保護內容

#### 1. 保護客體

又資料庫的建立雖未能符合著作保護的標準，但如果就資料庫之建

<sup>12</sup> 參閱 Berger, Der Schutz elektronischer Datenbanken nach der EG-Richtlinie vom 11.3.1996, GRUR 1997, 169ff.; Lehmann, Die neue Datenbankrichtlinie und Multimedia, NJW-CoR1996, 49ff., 以及立法理由 E-22。

<sup>13</sup> 請參閱立法理由 E-19 之說明。

<sup>14</sup> 在歐陸智慧財產權法律體系中，關於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其通常並非歸屬於著作權項下，而是另以獨立之「工作成果保護權」加以規範。



立有重大之投資，亦應有必要給予類似競爭法方面的特別保護。因此本指令之核心就是在創設一個獨立的保護權利（Schutzrecht Sui generis）（見第三章第七條以下）。

依本指令第七條之規定：「從質或量的觀點，資料庫的建立者對於資料內容之取得、查核或呈現有重大投資的話，則會員國應賦予資料庫的建立人就該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質/量上之重要部份，禁止他人擷取或再利用之權。」因此，如果是對資料庫非重要部分之內容為一般性之利用，且不至於對資料庫建立者之合法利益造成難以估計之損害時，則尚非在本指令禁止之列<sup>15</sup>。

至於資料庫建立人應投入至何種程度才屬於「重大投資」，則顯然充滿法律不確定性，至今亦欠缺一個有效的判斷標準。有學者建議，有關特別權保護其原本所具有的競爭秩序上之功能，在此亦應一併加以考慮。<sup>16</sup>

## 2. 權利之歸屬

雖然在立法理由<sup>17</sup>中曾經提及，關於資料庫的權利歸屬，原則上仍以實際從事創作之自然人為著作人，但此一原則基本上只適用於享有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而已。對於那些因為原創程度不夠而必須受特別權保護的資料庫而言，依本指令第七條之規定看來：資料庫的權利主體應該是「資料庫的建立人」（maker of database; Hersteller der Datenbank），也就是對於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投資者。此外立法理由 E-41 也有更進一步之說明，所謂「資料庫建立者」係指發起建立資料庫並承擔投資風險之人，因此該投資者並不以自然人為限。至於受委託而實際從事資料庫建制之人並非在此意義下之「資料庫建立者」。

歐盟立法者之所以在此明確規定，以資料庫之投資者做為權利歸屬

<sup>15</sup> 請參閱本指令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sup>16</sup> Vgl. Berger, a.a.O. S. 173.

<sup>17</sup> 請參閱本指令立法理由 E-29 之說明。



主體，這主要是因為特別權保護之目的純粹只是在保障投資，因此並無著作人格權的問題，也沒有是否採行創作人主義的顧慮。相對於資料庫的著作權保護必須顧及各會員國在著作權傳統法制上的歧異，此一特別權保護的規範在歐體境內將較具統一性。

### 3. 資料庫建立人之專屬權

依本指令第七條所創設之特別權保護法律，使投資重大的資料庫建立者享有如下的排他權：

- \* 就資料庫重要部份之內容享有禁止他人擷取或再利用之權<sup>18</sup>；
- \* 對資料庫非重要部份之內容亦得禁止他人為持續及系統化地擷取及再利用<sup>19</sup>。

#### （a）擷取權

此所稱之「擷取」(Extraction, Entnahme)，依本指令第七條第二項 a)款之定義：係指長期或暫時地，將資料庫的全部或重要部份的內容移轉於其他的儲存媒體(medium, Datenträger)而言，至於其擷取的方法或形式則非所問。

#### （b）再利用權

所謂「再利用」(reutilization, Weiterverwendung)，依本指令第七條第二項 b)款之定義：係指透過散布重製物、出租、線上或任何其他之傳輸方式，而使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份的內容處於得公開利用的任何形式。此外，在利用權方面，本條款（第七條第二項 b）款第二句）顯然也採取與著作權保護相同的立法方式<sup>20</sup>；亦即，除了在範圍上也是採取「共同體內耗盡」的原則之外，也同樣只承認「合法重製物的銷售」才有耗盡原則之適用。因此如果並非有形重製物之銷售，例如透過出租、

<sup>18</sup> 請參閱本指令第七條第一項。

<sup>19</sup> 請參閱本指令第七條第五項。

<sup>20</sup> 請比較其與指令第五條 c)款第二句之規定。





或為線上利用等無體傳輸的方式，或甚至經由連線傳輸而製成的合法重製物，都必須得到授權始得再利用<sup>21</sup>。

此外，較引人注意的是，本款於第三句中還特別說明，「公開之出借(Öffentliche Ausleih)，並非本條所稱之擷取或再利用的行為。<sup>22</sup>」由於本指令在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立法中並無相同或類似的除外規定，因此顯然是立法者特別限制資料庫建立人的散布權，使原創程度不夠的資料庫自始即不得享有基於公開出借的散布權(包含有形及無形的散布或傳輸在內)。

另外在特別權保護方面，從本項 a) b)兩款的定義中亦可得知，必須至少是對資料庫重要部份的擷取與再利用，才需得到權利人的許可。也因此重要部份與非重要部份的區別則顯得甚為重要。但是本指令僅在第七條第一項中概括地聲稱，「必須依利用的質與量」而為判斷而已。除此之外，僅於同條第五項再補充說明：「雖然是非重要部份之資料庫內容，但如果對之為持續及系統性地擷取或再利用，且該等行為已違反通常的利用方式或將對資料庫建立者的合法利益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者，亦非所許。」因為一再或系統性使用的累積結果，其對資料庫所造成的經濟上的損害其實已經和使用資料庫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內容差不多了。此一規範方式與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二項頗為雷同，基本上都是一項針對「行為」所做的限制，其所要禁止的是「不符合一般使用方式的行為」或「將對權利人造成不可預測的損害行為」。

#### 4. 特別權保護之限制

##### (a) 保障合法使用者之利用權

針對受特別權保護的資料庫的合法使用者而言，本指令第八條亦使

<sup>21</sup> 此由立法理由 E-43 之說明中亦可得到證明：在線上傳輸的情形，權利人所耗盡的再利用權，既不包括資料庫本身，也不包含在經過權利人之同意後，經由連線收者所做成的有體重製物在內。

<sup>22</sup> 本指令第七條第二項 b)款第三句。



其享有一定的權利並負擔義務，並且規定當事人不得以契約加以排除，故本質上亦屬強制規定<sup>23</sup>：

- 1) 凡提供於公眾使用之資料庫，其合法使用者對於資料庫非重要部分之內容，得不經權利人之同意而予以擷取或再利用，且不論其目的為何（因此包括線上傳輸的情形在內）；但
- 2) 其利用行為不得違反對資料庫之通常利用方式或對於權利人之合法利益造成不可預測的損害；並且
- 3) 對資料庫內容中享有著作權或鄰接權保護之客體不得有所侵害。

（b）基於公共政策所為之限制

除了保障合法使用者固有權益之外，本指令在公共利益的考慮下亦授權各會員國得制訂除外條款，使下列諸行為得不經資料庫權利人之允許，甚至可以就資料庫重要部份之內容予以擷取或再利用（本指令第九條）：

- 1) 基於私人使用之目的，擷取非電子資料庫之內容（因此，縱使基於個人使用之目的，對電子資料庫內容之擷取亦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 2) 只要是非基於商業目的之教學或學術研究目的之擷取，並註明出處，即可予以合理化；
- 3) 基於公共安全或行政、司法程序之目的所為的擷取或再利用。

雖然本條關於「特別權保護之限制」是平行模仿前述「著作權保護之限制」所為之規定，但兩者仍有其差別，其中最明顯之處即是，在特別權保護方面，歐體立法者並未概括授權各會員國可以依其傳統國內法制訂其他的合理化事由<sup>24</sup>。由於此一規範的結果等於擴大了對資料庫權利人之保障，並壓縮了社會公眾合理使用的空間，其影響結果如何仍有

<sup>23</sup> 請參閱本指令第十五條。

<sup>24</sup> 請參閱本指令第九條與第六條第二項 d) 款之異同；另外，在本指令立法理由 E-52 特別提及，如果會員國已經對資料庫保護有特別之規定，且其內容與本指令所規定之特別權保護相當者，則就其原本所允許的例外規定，於此亦得繼續保留。

## 論述

待進一步之評估。

### 5. 資料庫特別權之保護期間

在資料庫特別權保護期間方面，歐體資料庫指令於第十條中有較為明確之規定：

資料庫之特別權保護期間，原則上自「資料庫建立完成時」起存續十五年，並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第十條第一項）。此外，為了鼓勵權利人將資料庫提供於公眾使用，乃特別規定，若資料庫於前項所稱之期間內已提供於公眾使用者，則此十五年的保護期間應自資料庫「首次提供於公眾使用時」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第十條第二項）。

然而在數位化時代的電子資料庫，尤其是透過網路傳輸的線上資料庫其資料內容很可能一直在變動之中，因此往往很難判斷，自何時起資料庫才算建立完成？就此，歐體資料庫指令並未明文規定，僅於立法理由中指出，應由資料庫建立者負舉證責任<sup>25</sup>。

關於資料庫之補充或更新是否受有特別權保護的問題，本指令亦於第十條第三項中有所規範：「必須是對資料庫之內容在質或量上有重大變更，包括該重大變更是由於繼續性之增補、刪減或訂正所累積的結果，並且在質或量上已達到重大之新投資者，則就此新投資之結果，亦得享有獨立之保護期間。」只是同樣的難題亦發生在，資料之變更是否已達重大之程度，或有重大之新投資的判斷標準為何？就此，歐體資料庫指令亦無明文規定，而僅於立法理由中說明，是否為重大之新投資，可由詳細檢查資料庫之內容得知<sup>26</sup>；至於在舉證責任方面，則仍由參與新投資之資料庫建立者負擔<sup>27</sup>。

<sup>25</sup> 請參閱立法理由 E-53。

<sup>26</sup> 請參閱立法理由 E-55。

<sup>27</sup> 請參閱立法理由 E-54。



另外，本指令在立法過程中還曾因此條款而引發關於保護期限之疑慮？其中特別擔心的是，資料庫之建立者是否會藉著不斷更新的手段，以達其永久保護之目的。就此，執委會雖不斷解釋，所謂之獨立保護期間，只限於對新投資之部分，且必須其投資在質或量上達到重大之程度始得享有。但識者仍以為，此一限制只對於離線型資料庫產品（offline-database）才有作用，蓋只有附著於有體物之產品才能區分哪一部份為原來版本，哪一部份則是屬於新增版本。至於在線上型資料庫（online-database）的增補方式，想要區別舊版與新投資之部分恐怕頗有困難<sup>28</sup>。

#### （四）過渡條款與互惠原則

最後，本指令較為特殊之處在於其定有回溯條款並採取實質的互惠原則，就此點而言，顯與伯恩公約或巴黎公約國民平等原則並不一致。

##### 1. 在過渡條款方面：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指令具有積極之回溯效力。亦即，雖然是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建立之資料庫，但只要於建立當時能滿足本指令關於著作權或特別權保護之標準者，自得各依其保護期間的規定回溯地受本指令之保護<sup>29</sup>。因此在保護期間的計算上：著作權之保護，是依各會員國國內法對於著作的保護期間而定，例如在德國是及於身後七十年；特別權之保護，則依本指令之規定十五年。至於其更精確的起迄時間，則依上述第十條之規定定之<sup>30</sup>。

另外，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那些在本指令公佈之前（一九九

<sup>28</sup> Vgl. Gaster, Zur anstehenden Umsetzung der EG-Datenbankrichtlinie (I), CR 1997, 674.

<sup>29</sup> 請參閱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sup>30</sup> 依本指令第十條第一、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所規定之權利應自資料庫建立完成時起存續十五年。但該期間之計算，應自資料庫建立完成日之次年的一月一日開始起算。」「若資料庫於本條第一項所定的期間之前即已公開使用者，則不論其形式為何，此十五年之保護期間應自該資料庫首次提供公開使用時之次年的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六年三月十一日)已受本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資料庫,如果未能滿足本指令關於著作權保護之標準者,亦無縮短其在本國所得享有之剩餘的保護期間<sup>31</sup>。例如,若某一資料庫是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前所建立,本來依其國內法尚得享有五十年的著作權保護,但是在本指令公佈之後,由於未能滿足本指令的著作權保護標準,因此只能依特別法給予十五年的保護期間;只不過在其國內而言,該資料庫原來所取得的著作權權利仍不受影響。換言之,該資料庫在其本國仍得繼續享有五十年保護所剩下的期限利益。

## 2 互惠原則方面：

資料庫的保護,除了依一般的著作權原則給予保護之外,本指令還另外針對受特權法保護的資料庫權利人特別給予優惠的待遇。

依本指令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享有特別法保護之資料庫建立者或權利人,不以具有會員國國籍者為限,還包括在共同體境內有經常之居所者在內<sup>32</sup>。可見,只要與歐體有實質聯繫之資料庫權利人,皆得受特別法之保護。

另外,同條第二項更針對企業或公司給予特別的待遇。因此,如果資料庫的權利主體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但只要是依會員國之法律所成立並且其章程所定的住所、主要行政部門或主要分支機構是在共同體境內,亦得受本指令之特別法保護。不過,如果該公司行號僅有住所登記在共同體境內,則還要能證明其所從事的活動與其中之一的會員國經濟有實質且持續性地聯繫,否則尚不得受本指令之保護<sup>33</sup>。由此可知,適用本項之主體以企業或公司為限,至於其是否受本指令之保護,並非僅以企業是否設籍於共同體境內為判斷標準,而是考察其實質上是否從事與歐體發生關聯的商業行為。只是其範圍與界線究竟如何,仍不十分明

<sup>31</sup> 參閱本指令第十四條第二項。

<sup>32</sup> 參閱第十一條第一項。

<sup>33</sup> 參閱本指令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



確。

最後，針對那些由第三國所建立的資料庫，雖然可以透過與會員國簽訂互惠條款的方式使達到同受到本指令保護之目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受特權保護的資料庫方面，本指令仍然採取其一貫的實質保護立場。雖然此一立場並未被直接明文規定，但依立法理由 E-56 所做的說明，再加上十一條第三項之限制：如果欲透過締約的方式擴張第七條所規定的權利於第三國時（亦即排除本指令十一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則應由理事會依據執委會之建議而為決定。因此應該可以確定的是：為了保障第七條所規定之權利免於被不公正的利用，只有在第三國對於具有會員國國籍或在共同體境內有經常之居所之資料庫權利人也提供對等的保護時，此一互惠的條約才可能有效。由此可見，在與第三國簽訂的互惠條約上，本指令並未完全依從伯恩公約或巴黎公約所採取的國民待遇原則（Inländergleichbehandlung），而是採取實質的互惠原則，並不僅以保障會員國國民為限。因此有學者以為，此一規定可以說是為了針對美國急先鋒式的微晶片保護法（Microchip Protection Act）所採取的一種歐洲式的反擊<sup>34</sup>。

### 3. 本指令與其他法律間之關係

此外，本指令第十三條亦特別強調，資料庫之保護並無礙於其他法律之適用。因此，受本法保護的資料庫若能充分商標或不正競爭法的構成要件，亦得同受保護。可見資料庫指令與其他法律保護間具有雙重保障的累積關係。

## 肆、國際上對不具原創性資料庫提供保護之意見探討

事實上，不論是在國際的、區域性的或是各國國內法的討論中可以發現，除了少數如埃及、印度、巴西、新加坡、印尼、肯亞等國家直接

<sup>34</sup> Lehmann, 前揭註, S. 251; Koch, in: Rechtsschutz und Verwertung von Computerprogrammen, S. 342, Fn. 4, 1993.



拒絕之外，大多數人多肯定『對於有重大投資卻未能滿足著作權保護要件資料庫』有提供保護之必要。只是對提供保護的方式，特別是應否賦予其獨立權利的保護方式，則頗有意見。

### 一、贊成「應該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的重要主張：

1. 對資料庫保護不足將影響投資意願，並造成資料庫產業的萎縮。
2. 現行法律對資料庫保護不足，因此需要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的保護。此派意見認為，資料庫之建立往往需要眾多人力、財力與時間的配合，只對資料庫的投資者而言，現行傳統法律所能提供的保障有其侷限性。
  - (a) 例如在著作權方面，其所能提供者僅限於對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精神創作之內涵者，始得依編輯著作加以保護。就此而言，通常以小型資料庫較容易表現出著作人對資料選擇或編排上之創作。反而是一些耗資龐大且收集完整的大型資料庫，通常並無資料選擇的問題；此外，數位化儲存的結果，並不依一定之方式排列組合，因此也較無法表現出資料編排的特色。其結果往往造成一些非常具有實用價值之資料庫，無法滿足著作權之保護要件。
  - (b) 至於在競爭法方面，其雖然能在著作權法之外提供業者一定程度之依賴，但基於其立法目的，必須以具有競爭關係為前提，因此在適用範圍上亦受到相當程度的限縮。
  - (c) 在契約保護的方面：固然，不論資料庫是否取得著作權保護，資料庫的建立人都可以透過契約的方式來約束資料庫利用者的利用行為，以達到資料庫保護的目的。但契約保護的不足在於，契約的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因此僅能拘束有契約關係的相對人，對於無契約關係的利用行為，頂多只能依侵權行為加以規範而已。但就我國之侵權法而言，若該資料庫未取得權利的地位，則其保護要件將趨於嚴格，亦即，資料庫建立者之利益只能依民法第一



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的規定加以處理：必須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因此單純未經同意而使用，是否即有本條之適用，則頗有疑問。此外，再加上數位資訊時代新面臨的電子資料庫的問題，例如其不僅非常容易被他人擅自取用，且拷貝的品質、數量、速度、或甚至全球性的線上傳輸與散布的程度，而這些都不是傳統非電子資料庫時期的侵權行為所得比擬的。

3. 自從歐盟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通過後，對於未能提供特別權保護的國家的資料庫將無法在歐盟境內受到特別權之保護，因而會削弱其資料庫產業的競爭力。關於此點，是和歐洲資料庫業者互相競爭的美國資料庫業者所特別堅持的。

## 二、反對「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的主要意見：

1. 從事實的發展看來，縱使未提供特別權保護，資料庫產業仍蓬勃發展。包括美國在 1991 年 Feist 案之後，美國的資料庫產業仍在蓬勃發展中，並無萎縮現象。
2. 現行法律保護工具的交互運用，應足以提供資料庫建立者足夠的保護。縱使現行法律對資料庫保護各有其不足之處，但將所有法律工具交互運用，應可以彌補個別法律規範之不足。甚至認為，業者的資料庫之所以未受到適當的保護，通常是因為對現行法律工具的運用不熟悉所造成，若因為此種不熟練就要另外訂立一個新的法律或創設一個新的權利，則無疑是對人民自由的一種限制，也是國家立法資源的浪費。
3. 認為科技保護，例如設定資料庫進入密碼的保護，才是保護電子資料庫市場的有效方法。
4. 現行特別權保護的規範內容有許多令人擔憂之處：
  - (a) 保護期間的規定，特別是擔心權利人可以藉由不斷的更新資料庫內容而取得跡近永久的保護。





- (b) 擔心事實性的資料或單一資料來源的資料可能受到壟斷，反而阻礙資訊之流通。例如如許多蒐集科學資料的資料庫市場本身就有自然壟斷的性質，其市場進入障礙高、資料庫利用人也有限，而許多蒐集觀察性資料（例如太陽黑子活動、地震）的資料庫有其蒐集時間、地點與設備的限制，往往只有一個資料來源，對於這些類型的資料庫而言，就算提供更多的保護，也不會增加競爭者和市場供應，反而可能因使用資料庫成本增加而限制了加值資料庫的產生。而條約草案中對此類型資料庫之合理使用情形亦無明確規範。
- (c) 現行條約草案對特別權保護的規範內容充滿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何謂重大投資、質與量的判斷標準、以及重要與非重要部分的分野等等。此種不確定概念將增加資料庫利用人的風險、阻礙網際網路技術發展、並對加值資料庫的競爭關係有不利影響。
- (d) 對發展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而言，特別權之保護將使得資料庫的利用成本增加，迫使這些國家將原本可以添購硬體設備以建設網際網路使用環境的預算轉而用來支付利用資料庫之費用，影響發展甚劇。

## 伍、代結語 – 我國關於資料庫保護國際立法趨勢之因應

### 一、我國現行資料庫產業之檢討

由於我國資料庫產業的起步較晚，因此相對而言，在資料庫市場還是處於資料庫使用者的情形居多。就現階段而言，我國資料庫產業在發展上所遭遇到的主要難題，似乎仍掙扎於著作權法所產生的資料素材之取得與授權的困難。因此前階段的問題若未能有效解決，而只是對國內資料庫業者提供特別權保護，是否就能夠促進國內資料庫產業的發展，則頗令人懷疑。更何況縱使如美國或日本等國家，在並無特別權的保護下，亦無礙於資料庫市場之欣欣向榮。



## 二、對國際資料庫特別權保護趨勢的因應與準備

雖然不論是觀察國際立法的發展速度，或單純就我國現階段之立法策略考慮，本文雖然認為，目前我國尚無急迫立法之必要。但無可諱言的是，在工業國的推波助瀾之下，資料庫保護的智慧財產權國際條約仍有通過生效的可能。做為國際社會的一員，特因此也必要及早準備以因應接踵而來的國際資料庫特別權保護的立法趨勢。

就此，本文擬分別從立法方式以及資料庫之特別權保護等二大方面提出建議，以做為本文最後之結論。

### 1. 關於立法方式

- a. 基於遵守國際條約的義務，有必要採取雙軌累積保護原則，使合於原性或創作性標準的資料庫納入著作權法保護；對於符合重大投資標準之資料庫，則另立特別權保護。若資料庫得同時符合原創性及重大投資之保護標準者，得同時受到保護並無排斥關係。
- b. 關於資料庫之保護並不建議採取獨立立法的方式，傾向納入著作權法規範中成為獨立之一章。建議同時考慮建立著作鄰接權之法律保護體系，使「創作」與「工作成果保護」的概念，得以清楚釐清。在鄰接權制度尚未建立之前，建議暫時先將未符合著作權權利保護要件之資料庫，另立獨立的保護專章，賦予特別權保護之效果。在原著作權法第四章「製版權」之後，增列第五章「資料庫之保護」，原第五章移為第六章，以下順序類推.....。

### 2. 關於資料庫特別權保護之立法方面

- a. 明文定義受特別權保護之資料庫，並同時規定保護要件係以「重大投資」為前提。
- b. 在權利主體方面，明定資料庫之權利主體為資料庫建立人。資料庫建立人係指對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投資之人；也就是指發起建



立資料庫並因而承擔投資風險之人。因此該投資者並不以自然人為限。在僱傭或出資聘人完成資料庫之情況下，也並不以實際從事工作之人為權利主體。

- c. 本章適用範圍之排除
  - 明訂本章對於資料庫之保護，不及於其所收編之資料內容。
  - 明訂本章對於資料庫之保護，不及於建立或運作電子資料庫所利用之電腦程式著作（但電腦程式中之資料庫仍在保護之列）。
  - 明訂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建制之資料庫不在保護之列。
- d. 資料庫建立者之專屬權，即「擷取權」和「利用權」。

（I）在創設新的權利內容方面

可以考慮是否參酌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或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的方式，賦予全新的權利概念，即「擷取權(extraction)」及「再利用權(reutilization)，或稱利用權 ( utilization )」，並且重新定義其權利內涵。

或者是，也可以考慮直接以傳統著作權法概念相當之重製權、散布權、傳輸或公開傳播等概念加以涵蓋（類似德國著作權之立法方式）。

（II）應在法條中明訂獨立的一項

「對於資料庫非重要部分之內容，為持續或系統化地利用，且該等行為已違反對資料庫的通常利用方式，或將對資料庫建立人的合法利益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時，視為對重要部分之侵害。」

- e. 權利之限制：
  - （I）應保障合法使用者最低限度之權利，使權利人不得加以限制或排除。
  - （II）應詳細斟酌基於公共政策所得主張之資料庫合理使用。



- f. 保護期間以及資料之補充或更新是否受到保護之問題：
- (I) 「自資料庫公開發表後，存續十五年。但在資料庫建立後，十五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權利存續至建立後十五年止。」
  - (II) 「如果資料庫在方式或範圍上（或稱質或量上）有重大變更；或由於持續性之增補、刪減或增訂所累積的結果，達到新重大投資之標準者，皆得享有獨立的保護期間。」